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和達

具 保 人 林育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6
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育信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
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
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
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
條第1項、第119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游和達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
察官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審理時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
萬元，由具保人林育信於民國113年9月4日出具現金保證
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國庫
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佐。茲因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均未
到庭，且本院另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到庭，惟具保人仍未
偕同或使被告到庭等情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
送達回證、本院刑事報到單、審判筆錄、本院拘票及拘提報
告書等在卷可參。又被告現無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亦有臺灣
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可佐，足見被告確已逃匿，參
照上開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
併沒入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王國耀

05 法 官 林翠珊

06 法 官 呂子平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周品縵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